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冠婷律師（法扶律師）

林柏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裁定（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本案被告陳建忠於羈押並禁止接見期間，曾3度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戒護外醫就診，顯見被告縱使需住院並開刀治療，自得透過戒護外醫方式取得適當之治療，原裁定逕認被告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已難認妥適。本案被告所涉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嫌為法定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案發後即取走同案被告閆靜儒及被害人吳0之手機，並藉故逃離現場，迄今仍將共同轉讓禁藥致死之責任全推至同案被告閆靜儒，足見被告有規避刑事責任之主觀動機及客觀行為，被告於本案坦承有傷害被害人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且另案傷害被害人之犯行，業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衡情實有入監執行之高度可能，佐以被告住所在桃園市，曾有高達13次之通緝紀錄，足見被告有極高之逃亡風險。參酌本案將進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同案被告閆靜儒已聲請傳訊被告為證人行交互詰問，為確保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且無其他替代手段。原裁定所為附條件停止羈押之裁定，難認允當，請撤銷原裁

定，發回原審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二、按羈押之被告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3款、第93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因第114條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同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至4款、第2項亦有明文。是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措施既包括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且於許可停止羈押或免予羈押時，為強化替代處分之效果，於法院認有必要者，尚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足認上開多種替代處分及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之裁定，均可併行或併用，法院自得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妥為裁定。另羈押之目的，主要在於使追訴、審判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保全對被告刑罰執行之目的；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得按照偵審程序進行程度，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無明顯違反法定要件及比例原則，即難謂有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經查：

㈠被告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等，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羈押原因，而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又裁定被告自115年6月6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惟因被告於115年8月3日原審法院第2次延長羈押訊問時，表示希望可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見原審國審強處卷第314頁），原審審酌被告罹患左側舌緣疣狀增生，並經診治醫師告以被告之上開病灶屬於癌前病變，不確定何時會轉變成口腔癌，建議手術時間越快越好等情，及參酌被告於羈押期間已有多次聲請戒護就醫之紀錄，顯見被告現罹疾病，有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之情形。經考量被告之職業、經濟、生活狀況，及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等情，且權衡擔保被告逃匿之可能性，暨保全被告、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後，認被告如能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令被告心有所忌，並輔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科技設備監控之措施及命遵守指定事項等條件限制，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即可確保本案之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於115年8月5日裁定「被告於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接受（原裁定）附件所示科技設備監控8月，且應遵守下列事項：㈠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㈡於本案審理程序辯論終結前不得與本案共犯、證人為任何形式之接觸。㈢除於醫院住院期間外，應於每日上午9時、晚間9時，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門牌前，以（原裁定）附件所示之方式，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各1次」等情，業經本院

核閱原審案卷無訛。

㈡原審法院經審酌被告於本案僅坦承傷害、轉讓禁藥罪，否認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犯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多次遭通緝之紀錄，所涉犯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對照本案將以詰問證人即共同被告閆靜儒為調查證據之方式，難以排除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然原審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本案訴訟進度，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與被告人身自由權利受限制程度予以裁量、判斷，未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復已說明准予具保停止羈押、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與命遵守一定事項等處分代替羈押之理由，更已考量被告因罹患疾病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進行手術治療之情形，及確保本案後續審理之進行，所為裁定內容核與刑事訴訟法關於許可停止羈押後法院得命被告遵守之羈押替代方式等規定無違，確屬衡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復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㈢檢察官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而提起本件抗告。惟原裁定作成時即已詳為考量被告確有非保外治療顯然痊癒之疾病，而被告因罹患上開病症，已排定115年8月26日進行開刀手術等情，此有辯護人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通知單在卷可佐（見原審國審強處卷第422-3頁），是原裁定此部分之認定並無違誤。另抗告意旨主張被告在臺中市並無固定之住居所，曾有13次之通緝紀錄，然被告目前居住處所，雖距離原審法院有相當的距離，但居住與遷徙之自由，乃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自難以被告居住處所離臺中市距離較遠，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而抗告意旨所指被告之通緝紀錄，則為86年至95年間之事，距今業已逾20年，亦難以此認被告本案即會逃亡，又被告另案雖經法院判刑在案，但該案尚未確定，亦未見被告於該案有何規避審判或執行之情形。

另考量本案後續所進行之審理程序及被告之身份，為避免其與同案被告或證人就案情有所討論或指示，而妨害真實之發現，亦命其遵守義務。被告既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羈押相當時日，應當知所警惕，是其本案之主、客觀及外在環境條件已有不同，是其應否續予羈押，原審非不得具體斟酌以上各情，依比例原則判斷之。從而，原審顯已選擇併同多種適當羈押替代方式，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依比例原則妥為裁定甚明。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審酌全案卷證，認本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之必要，裁定命被告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與命遵守一定事項等處分，尚無違誤。檢察官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